

证券代码：601633

证券简称：长城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19-063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9月27日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一次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建立、健全激励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业绩的平稳、快速提升，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及根据持有本公司 56.04%股份的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议，制定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一次修订稿）》。

此议案将取消并替代原议案《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

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修订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一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、健全激励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对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及修订后的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一次修订稿）》。

（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一次修订稿）》）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保证本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及根据持有本公司 56.04%股份的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议，制定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此议案将取消并替代原议案《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对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进行修订及修订后的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修订稿）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

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对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进行修订及修订后的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修订稿）》

（详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）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；

为了更好的吸引、保留和激励本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，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和主人翁意识，促进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根据持有本公司 56.04%股份的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议，以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制定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此议案将取消并替代原议案《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对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及修订后的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对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及修订后的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9月27日